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5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8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
江苏神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38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无锡法兰	指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神通有限	指	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 年 9 月 7 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7 日，无锡法兰召开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分别将各自所持无锡法兰的股权受让予江苏神通。

2015 年 9 月 23 日，江苏神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637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无锡法兰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法兰已经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2500560589 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江苏神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无锡法兰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神通已持有无锡法兰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58 号”《验资报

告》，经其审验认为：公司已收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 3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091,540 元，变更后股本为 216,091,540 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法兰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无锡法兰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受理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现金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及交易双方的相关约定，公司已向许建平等 5 名交易对方支付合计 6,600 万元现金对价，剩余 6,600 万元现金对价作为暂为代扣的预估个人所得税将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后续支付。

5、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江苏神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登记，合法有效。

江苏神通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并就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江苏神通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双方的相关约定继续支付现金对价。上述后续事项办理及实施不存在障碍和

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神通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原副总裁施伟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的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安排，本次交易前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导致上市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无锡法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前，无锡法兰的董事为许建平（担任董事长）、王其明、杨喜春、蒋丽英，总经理为许建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整，现任董事为张逸芳（担任董事长）、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张立宏、李刚亮、吴昱成，监事为邢懿，总经理为许建平，副总经理为王其明、杨喜春、闵维湖、朱建新，总经理助理为李刚亮，财务总监为祁扬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相关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9月7日，上市公司与无锡法兰全体股东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份锁定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上市公司作出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等承诺；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后续需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江苏神通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双方的相关约定向当地税务部门或交易对方继续支付剩余现金对价，上述后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成的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江苏神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雷 晨

胡建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